

中荷人寿[2024]

两全保险 25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金贝贝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投保本产品您将拥有的保障概览

【重要声明】（本概览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具体的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以条款正文为准）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 25 周岁	
保障责任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若被保险人身故	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有效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	按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

您需要注意的几个关键期间

15 天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 年

诉讼时效：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阅 读 提 示

☞ 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投保人就是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就是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 投保人、被保险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1. 2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6. 2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投保人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3. 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5. 2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5. 3
- ★ 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6. 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 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正文背景突出显示部分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条 款 目 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1.1 有效保险金额
- 1.2 保险责任
- 1.3 保险期间

2 我们不保什么

- 2.1 责任免除
- 2.2 其他免责条款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缴付
- 3.2 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4 保单账户

- 4.1 保单账户价值

4.2 保单账户结算

- 4.3 风险保险费
- 4.4 保单管理费
- 4.5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5.3 保险金申请
- 5.4 保险金的给付
- 5.5 诉讼时效

6 如何退保

- 6.1 犹豫期
- 6.2 解除合同（退保）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7.1 合同构成
- 7.2 投保范围
- 7.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5 合同成立与生效
- 7.6 合同终止
- 7.7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 7.8 被保险人宣告死亡的处理
- 7.9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7.10 未还款项
- 7.11 合同内容变更
- 7.12 联系方式变更
- 7.13 争议处理

条款正文

中荷金贝贝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合同的代码为 BUK。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范围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给付系数。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给付系数
未满18周岁 ¹	100%
已满18周岁	160%

1.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2.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1.2.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保障至被保险人年满 2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²当日 24 时。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³；

¹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⁵，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⁶的机动车⁷；

6、战争⁸、军事冲突⁹、暴乱¹⁰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¹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缴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趸缴保险费

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缴付。缴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但必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

追加保险费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犹豫期满后，不定期不定额申请追加保险费，我们对追加保险费是否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具有审核义务。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我们收取追加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的申请条件，以申请时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我们保留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对申请条件进行调整的权利。您可以通过我司客服热线查询追加保险费的办理方式及条件。

3.2 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我们将按照投保人缴纳的趸缴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等于缴纳的每笔保险费乘以 2%，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

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⁵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⁶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⁷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⁸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⁹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⁰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¹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为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后进入保单账户。

4

保单账户

这部分讲的是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 4.1 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将自保单生效日的 24 时起为投保人建立保单账户。建立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等于缴纳的保险费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及当月的风险保险费后的余额。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追加保险费、保单账户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部分领取手续费的收取而减少。
- 4.2 保单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月对上月的保单账户结算一次。我们将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本合同当月的结算利率。
- 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结算利率和对应的**日结算利率¹²**，且年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本合同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结算利率 2%，结算时，年结算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结算利率。
- 每月在结算日结算时，我们按宣告的上月结算利率对保单账户结算利息，计息天数为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 如果本合同效力终止，计息天数为本合同终止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 我们于每个**保单年度¹³**向投保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告知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 4.3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对被保险人身故保障应收的保障成本。风险保险费的具体金额我们依据本合同的**死亡风险保额¹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等因素确定。风险保险费按月收取，在本合同生效日及每月的**费用扣除日¹⁵**从保单账户中扣除。
- 风险保险费计算方法为死亡风险保额乘以死亡风险保险费费率。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每月风险保险费见本合同所附《死亡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 4.4 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 4.5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 但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超过申请部分领取时本合同已缴保险费的 20%。**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金额以及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均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¹² 日结算利率 = $(1 + \text{年结算利率})^{\frac{1}{365}} - 1$ ，四舍五入保留 8 位小数。

¹³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¹⁴ 死亡风险保额：指有效保额减去保单账户价值。其中有效保额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和意外等身故时，保险公司支付的死亡保险金额。

¹⁵ 费用扣除日：每个月与本合同生效日对应的日期，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费用扣除日。

4.5.1 部分领取的申请与给付

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 (3)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

4.5.2 手续费

投保人在部分领取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手续费。手续费为部分领取申请金额乘以手续费率，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手续费率标准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手续费率	5%	4%	3%	2%	1%	0%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

¹⁶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以下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5.3.1 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¹⁷、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5.3.2 满期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¹⁸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公布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作相应浮动所得的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¹⁷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¹⁸ **利息：**逾期给付保险金利率由我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作相应浮动，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⑥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有损失。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并按照保单账户价值的下列比例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⑦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投保人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7.1 合同构成

中荷金贝贝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7.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17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7.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应扣除的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退还时需扣除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

7.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7.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7.5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当日24时起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缴费期、有效期均以生效日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当日 24 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7.6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被保险人身故的；
- 4、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本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或已缴的保险费。

7.7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7.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实际收取的风险保险费少于应收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风险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风险保险费和应缴风险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 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风险保险费多于应缴的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风险保险费一次性退还至保单账户价值中。

7.8 被保险人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

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7.9 未成年人身故
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7.10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单账户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7.11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12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13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死亡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中荷金贝贝两全保险（万能型）死亡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每千元风险保额每月风险保险费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男性	女性	年龄	男性	女性
0	0.039	0.028	13	0.015	0.007
1	0.029	0.02	14	0.016	0.008
2	0.022	0.015	15	0.018	0.008
3	0.017	0.011	16	0.019	0.008
4	0.014	0.009	17	0.02	0.009
5	0.013	0.008	18	0.021	0.009
6	0.011	0.007	19	0.022	0.01
7	0.011	0.007	20	0.023	0.01
8	0.011	0.007	21	0.024	0.011
9	0.011	0.006	22	0.025	0.011
10	0.012	0.006	23	0.026	0.012
11	0.013	0.007	24	0.027	0.012
12	0.014	0.007	25	0.028	0.013

以 下 空 白